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陳春惠

王順治

湯德為

陳詩元

望遠合理化顧問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望遠

聲 請 人 廖文欽

王立行

柯松山

共 同

代 理 人 李鳳翔律師

相 對 人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零陸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
04 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05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06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
07 參照）。

08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消
09 字第2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
10 對人負擔百分之90，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
11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消上字第2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
12 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13 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餘由聲請人負擔，上開判決業於民
14 國111年7月26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合先敘
15 明。

1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查原告即聲請人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
17 新臺幣（下同）6,577,953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18 66,142元(逾前開金額之訴訟費用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19 又相對人第一審敗訴未上訴部分即3,417,489元先行確定。
20 則於第一審訴訟費用66,142元，關於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
21 用為34,394元【 $(3,417,489 \text{元} \div 6,577,953 \text{元}) \times 66,142 \text{元} =$
22 $34,39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
23 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90即訴訟費用額30,955元（ $34,394 \text{元}$
24 $\times 90\% = 30,955 \text{元}$ ），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第二審訴訟標
25 的金額為3,160,464元，並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48,574元，
26 加計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31,748元（計算式：
27 $66,142 \text{元} - 34,394 \text{元} = 31,748 \text{元}$ ），合計80,322元，依第二
28 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即62,651元（計算式：
29 $80,322 \text{元} \times 78\% = 62,651 \text{元}$ ），餘由聲請人負擔。綜上，本件
3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總計為93,606元（計算式：
31 $30,955 \text{元} + 62,651 \text{元} = 93,606 \text{元}$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1 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2 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